## 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日以市方式问 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 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暂定名)。上海申汲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罗 中级外域中状态时候之间(以下间外上海中级,当起七月)。上海中级的江川资本为25,000万元,该中: 曼股份,申能环境认衡出於例分别为56%。55%。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t 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 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专门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日10日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拟与关联 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尔"上海申汲",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上海申汲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出
- 资比例为 45%; 申能环境认赖出资1,100 万元,认赖出资比例为 55%, 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申能环境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 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 参股上海申汲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但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经营管 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

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取公司经 研究本为2,000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5%;申能环境认缴出资1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5%;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从歌山致仁列另 50%; XX万号以及印改亚山致。 申能环境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域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毅新能源")为受申能 (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申能

环境系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 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載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自能环境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 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成毅新能源持有本公司4.62%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由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由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持有由能环境71.79%股权。由能(集

- 团)有限公司亦是上海申能能创能测发展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能环境与诚毅新能源均受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
-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能环境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37,358.97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楼洪海
- 5.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 7、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50

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凭资质经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住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56.21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07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818.97	15.5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040.00	8.14						
9、申能环境是上海国有独资企业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环境综合治理平台。主营业务领域										
ĽΔ	业废水気	处理、水生态环境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及智慧环境运	营等四大板块,是9	<b> 集投资、建设、设</b>	土.3					

备制造、智慧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环保服务商。预计至2021年底, 申能环境总资产将超过23亿元, 净资产超 过15亿元,营业收入超过9亿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能环境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 他关系。

(一)交易标的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5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

深度// (1000/27) / (1000/27) / (1000/27) , Little 12(00/27) , lell 14(00/27) (1000/27) , lell 14(00/27) , lel 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股权结构: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财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充分发挥各 方优势、完善公司产业作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

策,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 深,这种的对公司工厂。在3个次广土头风压影响,个农村或为市业为开展起风风亚压力,不安影响公司工产经营活动的工第运行。 本次拟投资新设公司的事项需投资双方履行完各自决策程序。本次拟新设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 实际的业务运营,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 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

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易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 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刘喆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县合法的经济行为, 遵循了自愿, 公平, 合理, 诚信的原则, 符合公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和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意程 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这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11节而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

根期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智定名)。上海申汲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赖出资900万元,认赖出资比例为45%;申能环境认缴出资1,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5%;双方均以货币 资金出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财务投资,上海申汲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喆回避表决。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公告编号:2021-12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义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讨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冲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第八届重争云第九亿云以供以;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付款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支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票据基本情况 (三)宗始至帝国的 12018年1月30日 付款人开具了1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由子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是码为。

飲人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500 5元)、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张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

市3500万元。
2.持票人主张,其已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期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提示付款申请的指令,被拒付应答。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追索通知。
3.持票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起诉讼,要求付款人及四川水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成实业)偿还持票人汇票金额35,000,000元及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间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5月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被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故作出(2018)川内民初5373号民事被束书,裁定 校回持票人起诉: 后持票人不服, 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民终22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持票人上诉。目前与债权相关的刑事案件尚在刑事程序中。

1. 付款人同意就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号码为:23096510004082018013015\*\*\* 大写:集旧万元巻)。 っち付け划:付款人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向持票人足额支付7,000,000元,具体支付计划为

期数	期限	金額(元)
第一期	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	2,000,000.00
第二期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	2,000,000.00
第三期	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支付	3,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三)陈述和保证	•	<u>.</u>
and A. M. of Landstown A. D. 1944 A. A.	a street from how to be had a sold when street the state	

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处分过债权,从未以债权设定任何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本协议签订后,持票人承诺 不向第三方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分债权或为债权设置权利负担。 (3)持票人及付款人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持票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

(4)本协议确定的支付期限届满前,持票人承诺不再(包括通过诉讼等方式)就本协议所述三张票据向 付款人主张债权,且不再增加任何保全措施,否则付款人因参加诉讼、解除保全措施等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 等费用由持票人承担。 5)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结清完毕,持票人应当在5日内向法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结清完毕,持票人应当在5日内向法 能申请解除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承诺不再基于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 230965100040820180130\*\*\*\*\*\* 号 次39230965100040820180131156\*\*\*\*\*\* 号 和 230965100040820180131166\*\*\*\*\*\*\* 号 向付款人主张任何权利。 (6)付款人如未按上述支付计划履行任何一期支付义务的,持票人有权要求付款人立即支付本合同项 下全部金额(700万元),持票人也可依法追究付款人的票据责任,付款人应承担持票人由此产生的律师费、 15404m。老爷被

本协议自付款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董事会审议(关于报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政和解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永登 收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7.5-11.38-29 本次拟与未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并签署支付协议,支付协议生效并履约完毕后将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 对公司 2021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01730.336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

F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搬车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来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客班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公司股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u>公司股东司门,在网络科票时间内通过资地证券交易压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十全审计</u> 百,公司股外可以任网络权票的间内通过体列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及股外大会单以 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6、 委以的政权基记日: 2021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的议案》

关于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编码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 7-36。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

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 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赞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9:00-17:00 3、赞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宋晓玲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工。多加學出25%的3%P\$#FP0CE# 本次股东大会。殷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 地址为http://wltp.cninf .cn )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cm)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而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075

投票代码:360752
 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编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各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股外型立旦床例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探师证券交易所投资省网络服务身份认证证分指号 (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原得"深师证券交易所教文证书"或"深师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i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特別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2:3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

和13:00-15:00

2.观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震宇街与东蔚山路交汇)27层汇报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一、水风山州时纪 報至本次股东大会炮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4,720,29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30,001股,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4,490,289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08次以上所以完成時間的比較 通过现场和网络快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138,074,3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683,7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61.390.6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61,731,4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6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135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1.390.6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同意138,071,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 728 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956%;反对1 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71.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3、《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0.0007%。 由小股车兑表冲情况 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总表决情记: 同意136,811,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53%;反对1,262,336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42%: 弃权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68.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40%;反对1.262.336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4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11%。 表边结里,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王哲, 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告依据

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40%

用相关事项的说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最少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

资考希望修改分红方式, 请务必干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 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 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 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 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

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 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

网《汇添宫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 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日10日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华英,证券代码:002321)股票 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听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 宇亚: 5.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 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9日、12月6日、12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

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河 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1月20日,河南省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 重整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阶段,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

3、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 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 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 4、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

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

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

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

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证 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 份8,18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773%)的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红杉铭德")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告披露之日 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92,9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减

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2021年9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发布后,红杉铭德

(二)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行相应调整。

Q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红杉铭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告披露以来,约 目关情况公告好	
	股东名 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 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红杉铭。德	932,100	0.9999%	2021年9月14 日-10月22日	集中竞 价	47.04-49.90	45,304, 820.00		
		165,000	0.1770%	2021年12月 8日	大 宗 交易	49.60	8,184, 000.00	5,220,384	5.6003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股份。

是□ 否√ fm 是 请说明洁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 、其他相关说明

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021 年 12月 9日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或诺、意向、计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 月8日,红杉铭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6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